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涿交 罚决字 (2023) 0046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	身份证件号	-----	
		住址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称				
		地址	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五分,
 驾驶车号为 比亚迪牌小型轿车, 途径涿水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
 112 线的执法现场时, 执法人员 向该车当事人 出示了交通行
 政执法证件后, 并对该车及当事人依法进行了检查询问, 经检查询问发现, 当
 事人 自滴滴打车平台派单拉载一名乘客从涿水东收费站到蓝波盛景, 司机
收取 11.28 元车费。由于执法人员介入调查, 当事人 结束了订单。该车未
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。属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
 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, 有现场笔录和当事人 的陈述证实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《网
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,
 的规定, 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
的规定, 决定给予 罚款叁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,
 账号: 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
 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无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涿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
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涿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
 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 强制执行


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